

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光亮 许永斌 柳志强

2019年10月21日